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22日前将《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无法在2020年7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3913.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1元/股-0.0667元/股	亏损:0.003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自2020年1月下旬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在建项目进度放缓,存在延期验收的情况,上半年可确认收入周期延长。

2、公司经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全年业绩较多体现在下半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或“格拉默”)受汽车行业需求下降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出现大幅下滑,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Grammer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将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Grammer于德国时间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第二季度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本公司将Grammer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0第二季度业绩大幅下降

根据初步数据统计,Grammer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的集团息税前利润约为-5000万欧元(去年同期为2620万欧元),营业收入约为2.81亿欧元(上年为5.17亿欧元)。2020年上半年,息税前营业利润预计约为-4,600万欧元(上一年度为2,710万欧元)。

2020年第二季度的收入、利润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的显著减少以及许多OEM厂商的停产。特别是从3月起关闭了欧洲和美国的工厂,这对Grammer在这些地区的业务活动产生了巨大影响。

另外,Grammer的利润也因受外部的特殊影响而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受损金额约为2400万欧元。主要原因是在新冠疫情的压力下,优化了库存面积,处理了部分库存,并且对于合同资产和潜在的保修成本也做了一些费用预提。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19年财务数据来看,Grammer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Grammer 2020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于上市公司第二季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Grammer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出现大幅下滑,上市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风险提示

Grammer受汽车行业需求下降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出现大幅下滑,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Grammer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74.6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1.29%;陈波先生累计冻结股数(含本次)为1,469.6556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54.95%。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40%。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的通知,陈波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波	是	1,469.6556	54.95	0.71	是	202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9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详见备注)

备注:陈波先生与其于2004年任职的公司存在历史遗留的股东纠纷问题。相关方申请诉讼保全冻结了陈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469.6556万股股份。关于股东纠纷事项陈波先生已经委托律师启动了相关程序。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0	0	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0	0	0
陈波	2,674.6788	1.29	1,469.6556	54.95	0.71
张松	500	0.24	0	0	0
合计	105,062.7068	50.65	1,469.6556	1.40	0.71

三、上述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快捷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合作,面向持有工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快捷支付业务。

一、起始时间

自2020年7月16日起。

二、涉及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工行借记卡进行交易的客户。

特别提示:由于系统升级原因,本业务上线初期仅适用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电脑端),后续将增加生利宝APP和微信端,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工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业务时,其认、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为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认、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认、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服务电话:9558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173,719,578.5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0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73,719,578.5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09%,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21%。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概权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161,956,808.89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黄胤、江福兴、仲瑾、陈灿文	买卖合同纠纷	49,226,855.93	执行裁定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白玉、刘淑艳	买卖合同纠纷	28,957,517.96	执行裁定
3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鑫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宁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荣、刘春玲	买卖合同纠纷	83,772,435.00	执行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1,762,769.61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8,200,000.00	一审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磊、朱龙等人	买卖合同纠纷	770,590.09	一审审理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耿玉胜、李巧林、颜庚云、王	买卖合同纠纷	738,474.07	一审审理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纠纷	2,053,705.45	二审判决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灿文、仲瑾、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福兴、黄胤、李俊龙、粘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西安荣辉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2018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西安荣辉因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闽民终1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上诉人西安荣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西安荣辉未按已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故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西安荣辉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49,226,855.93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2月2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临2018-041”、“临2018-067”和“临2018-079”号公告。

因西安荣辉及相关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2020年6月30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恢36号之二】,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前述,本案相关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转让给创程资产。

2、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柳厦”)为本公司内蒙古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6月14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赤峰柳厦承诺分期向公司支付本金28,957,517.96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和2016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和“临2016-060”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赤峰柳厦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赤峰柳厦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97号】,裁定如下:变更创程资产为(2019)闽02执655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3、2016年9月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鑫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世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广西鑫世达达成和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2016)闽02民初844号《民事调解书》。因广西鑫世达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法律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广西鑫世达等向公司支付货款83,772,435元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2017年4月8日和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1”、“临2017-027”和“临2018-062”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广西鑫世达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广西鑫世达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04号】,裁定如下:变更创程资产为(2018)闽02执629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2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1255万元。涉案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相继连续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而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到期后案涉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39”号公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中票据号码为1308****2514、1308****4422、1308****7855、1308****3905的4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9)宁01民初1152号】、【(2019)宁01民初1153号】、【(2019)宁01民初1154号】和【(2019)宁01民初1155号】),判决相应被告向厦工股份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计220万元及利息。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中票据号码为1308****7130、1308****5513、1308****7507、1308****4306、1308****4071、1308****5505、1308****7970、1308****8010、1308****9528的9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9)宁01民初1146号】【(2019)宁01民初1147号】【(2019)宁01民初1148号】【(2019)宁01民初1149号】【(2019)宁01民初1156号】【(2019)宁01民初1158号】【(2019)宁01民初1159号】【(2019)宁01民初1160号】【(2019)宁01民初1161号】,判决相应被告向厦工股份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计600万元及利息。

2、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擎动”)系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间的合作经销商,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肥擎动尚欠公司货款本金770,590.09元,经多次督讨无果,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案件通知书为(2020)闽0203民初84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41”号公告。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闽0203民初8477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合肥擎动、李磊、卜英翠、朱龙、程海建、阚家梅、刘超、杨驰、庄继萍价值1,230,398.11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3、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荣胜”)系2017年至2018年间的合作经销商,因连云港荣胜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连云港荣胜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738,474.07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49”号公告。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闽0203民初11631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耿玉胜、李巧林、颜庚云、王惠价值942,223.56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4、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旺力”)为厦工股份的机械设备临沂代理商,此前以2012年曾与厦工股份达成关于其将对部分终端客户的债权转让厦工股份的协议为由,向厦工股份提起诉讼。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出具(2019)鲁131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临沂旺力与厦工股份于2012年8月3日签订的《协议书》有效;②被告厦工股份应当于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与临沂旺力继续履行《协议书》;③经法院判决认定的在执行程序中的2,098,108.32元债权、购买人郭永梅及王彦全提起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诉讼涉及的债权1,910,000元,共计4,008,108.32元,自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转让给被告厦工股份享有,原告临沂旺力负责协助清偿;④陈会文对上述二、三项判决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⑤驳回临沂旺力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6”号公告。

因公司不服(2019)鲁131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3民终1419号】,判决如下:一、维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19)鲁131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二、撤销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19)鲁131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的第五项;三、变更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19)鲁131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的第三项为经法院判决认定的在执行程序中的2,053,705.45元债权,自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转让给被告厦工股份享有,原告临沂旺力负责协助清偿;四、驳回临沂旺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3个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除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账务处理。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行”)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杨钒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董事游祖刚先生委托董事王立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7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第七届董事会构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王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何维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郭令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杨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乔丽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董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游祖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王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提名李爱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提名甘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邵赤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宋朝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樊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陈存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晖、何维忠、郭令海、杨钒、乔丽媛、王立新、董晖、游祖刚、王涛、李爱兰、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15名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个人住房按揭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双流支行本部搬迁装修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杨蓉女士、李爱兰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安排等事项建议授权本行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晖先生

我行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我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何维忠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兼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MBF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GeneSys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Insas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郭令海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学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国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主席;国浩房地产(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GL Limited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母公司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丰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主席。曾任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四、杨钒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尚在核准中)。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收入分配处副处长;四川省邛崃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党校(行政学校)校长;成都市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四川省邛崃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五、乔丽媛女士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司法鉴定人。现任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曾任四川安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财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卓越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西南分所部门经理;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代管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

六、王立新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助理研究员;中国银行办公室襄理;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七、游祖刚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曾兼任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八、董晖先生

我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蓉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解放军56025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九、王涛先生

我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权)。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达州市南城支行副行长,达州市分行总稽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行长助理兼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十、李爱兰女士

我行党委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我行德惠支行行长。

十一、甘犁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海外特聘院长;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

十二、邵赤平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广告主协会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十三、宋朝学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十四、樊斌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五、陈存泰先生

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